

穗（番）环管〔2021〕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3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91440113190485028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3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何修华）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错误。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